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 日本骗招入满华工的地位与待遇考

居之芬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 100006)

内容提要:本文依据国内新发掘出的日伪有关华工的绝密调查和华工幸存者证言,对 1941 年底,日本骗招入满华工的地位与待遇,作了详实考证,并对其性质作了判断。使该项研究,在史料发掘与研究上均有新进展。

关键词:1941 年底 日本骗招华工 地位与待遇

日本帝国主义与纳粹德国一样,在 1941 年末至 1942 年初,即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在其占领区正式实施了大规模的强制劳动制,这已为国内外学者及相关研究人士基本确认。但在此之前,即 1941 年底,由日本关东军直接指派和掌控的大东公司与伪满洲劳工协会国外部,从 1935 年至 1941 年,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关内华北等地骗招的近 500 万(486.35 万人)入满关内劳工(简称“入满华工”下同)的性质、及其实际地位与待遇,却至今少有人论及,国内外学者及相关人士的认识也不尽相同。在此,我们依据新发掘出的日伪绝密劳工调查,及当年入满华工幸存者证言,相互对照、印证,对日本骗招入满华工的真实地位与待遇,作一深入考证,以对其性质有明确的认识和判断。

众所周知,日人从 1935 年起便有组织地骗招华工入满。1937 年后日本为在满洲实施第一次产业“开发”掠夺五年计划(1937—1941 年)和在苏满边境修筑永久性军事工程的“北边振兴计划”(1939—1942 年),更以“免捐、免税”和“高薪”为诱饵,从关内华北等地大规模骗招廉价劳工入满,使 1938—1940 年的 3 年中,入满打工的华工每年以 50—100% 的幅度递增,年均达百万人之众。这种情形到 1940 年下半年发生了根本变化,当年末,出现大批在满华工提前返乡现象,特别到 1941 年初旧历春节过后,正值往年华工赴满打工的高峰期,入满各口岸诱招的华工总数仅有 15.6 万人,较上年同期减少近 30 万人,骤减了 2/3^①。多数华工拒绝赴满打工现象,是 1941 年前日本骗招入满华工政策失败的标志;也为我们研究这一时期华工在满的真实地位与待遇提供了深入观察的窗口。我们可以此为切入点展开调查,并与华工幸存者证言相对照加以考证。

一、1940 年起入满华工工资普遍比华北低

如前所述,1940 年前因战祸水患使华北沦陷区有大量失业流民、饥民存在,而日本在华北的产业“开发”掠夺计划尚未大规模实施,使当地可吸纳劳力较少,故那时华北劳力的价格普遍十分低廉。相反,日本在满洲从 1937 年起便相继大规模实施第一次产业“开发”掠夺计划及

^① 《本年度入满劳工激减》,载支那问题研究所《支那经济旬报》1941 年 5 月 11 日,第 138 号,第 46—47 页。

“北边振兴计划”,缺劳力颇多,急需从相邻的华北等地大量输入廉价劳工。为了诱招关内华工入满,当时日人公开定的各类在满劳工工资普遍比华北高。据满洲《劳工协会报》记载:1938年和1939年,满洲奉天市土建力工(指一般土方工和壮工)日均工资为1元和1.2元,分别较华北天津市力工日均工资0.52和0.73元,高92%和64%;奉天市土建业技工(指木工、瓦工、油漆工等)日均工资为1.7和1.9元,分别较天津市技工日均工资0.91和1.57元,高87%和21%。同期满洲煤矿常佣工日均工资为0.87和1.05元,分别比华北主要煤矿常佣工日均工资0.7和0.81元,高24.6%至30%^①。这正是1938年至1940年上半年,华北劳工能大量被日本诱招赴满打工的原因!

但这种状况到1940年就发生了很大变化。当年起日本在华北大规模实施第一次产业“开发”掠夺计划(1939—1941年),无论筑路、开矿、修军事工程,还是恢复华北粮、棉生产,对劳力的需求均成倍增长;加上伪满、蒙疆等地每年仍需从华北输出一百数十万劳工,无疑使华北劳力资源变得空前紧俏。这是华北劳工工资1940年迅速上涨的原因之一。其二,伴随日本在华北大规模实施第一次产业“开发”掠夺计划,涌入华北的日军和日侨迅速增加,但华北粮食和棉花生产却因战祸和水患连续摧残始终恢复缓慢和滞后。特别在1939年特大水灾后,当年末和1940年上半年,华北粮食、棉花及所有农畜产品和生活必需物资均奇缺,物价暴涨,货币贬值,人均生活费指数成倍增长(见表2),劳工工资势必会随之猛涨,这是华北劳工工资1940年猛涨的原因之一。

而此时在满洲,日本实施的各项战略资源“开发”和军事工程构筑业已持续了数年,耗资巨大;每年还要斥巨资从华北诱招百万华工,均使日人在满资金紧缺,债台高筑。为了维持日本在满战争经济的持续高速扩展,1940年起,日本在满军政当局和企业主均千方百计谋求降低资源“开发”和工程构筑成本。在原材料、设备紧张,价格上涨的前提下,他们只能谋求“如何限制(劳工)工资总量的扩大”,“要求每个劳工以提高效率减少工资支出为目标”^②即加大劳工的劳动强度,降低劳工的工资支出。这正是1940年起满洲劳工实质工资不升反降,普遍低于满洲物价和生活费上涨幅度,也普遍低于华北劳工工资的根源。

据满洲劳工协会1941年统计,若以全满土建、矿业劳工1938年工资指数为100,则到1940年其实质工资下降情况如下:

表1 1938年至1940年全满土建、矿业劳工实质赁银比较表

年代 \ 项目	物价指数 (%)	生活费指数 (%)	赁银指数(%)		实质赁银指数(%)	
			土建	煤矿	土建	煤矿
康德5年(1938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康德6年(1939年)	133	127	114	122	90	96
康德7年(1940年)	170	169	132	158	75	93

注:引自满洲劳工协会《劳工协会报》1941年8月1日,第4卷8号,第48—55页,表(五)、(七)。

从上两行业统计可看出,1938年至1940年的3年中,主要采用华北劳工的满洲土建和矿

① 满洲劳工协会:《劳工协会报》1941年8月1日,第4卷8号,第48—55页,表(三)、(四)、(六)。

② 《抚顺煤矿劳务对策要纲案》,1941年5月,载抚顺煤矿总局庶务课调查系《在坑内采煤业方面有关满人劳工的调查》,第一号,第一编总论,吉林社科院满铁资料馆,03309,第1—2页。

山业的劳工工资远不如满洲物价和生活费上涨快,所以实质工资呈逐年下降趋势,尤其在满洲土建行业(主要承建战备公路、铁路、大型水电设施和军事工程),3年内劳工实质工资平均下降了1/4。

同调查还显示,此时在华北的劳工工资却基本与物价和生活费上涨幅度持平。以天津市土建业为例,1938年与1940年劳工工资与物价和生活费上涨幅度比较如下:

表2 1938年至1940年天津市土建业劳工实质赁银比较表

年代 \ 项目	物价指数 (%)	生活费指数 (%)	赁银指数 (%)	实质赁银指数 (%)
康德5年(1938年)	100	100	100	100
康德6年(1939年)	149	159	163	103
康德7年(1940年)	263	266	276	104

注:引自满洲劳工协会《劳工协会报》1941年8月1日,第4卷8号,第48—55页,表(六)。

上表显示,这3年华北劳工工资随其物价和生活费同步上涨,上涨幅度持平且略高,均远较同期在满洲的劳工工资上涨幅度大,其实际工资额也普遍比满洲高。如1940年天津市土建业力工日均工资为1.55元,比满洲奉天市土建力工日均工资1.4元高10%;同期天津土建业技工日均工资为2.5元,比奉天市技工日均工资2.2元,高14%^①。

战争期间,为利于日元统治区的贸易往来,日本始终维持着日元与伪满和华北伪联币的等价兑换比值,因华北物价远比满洲上涨快,所以入满华工的工资到华北后还将进一步贬值。上述调查还将1938与1940年满洲土建与矿业劳工平均工资到华北后实际购买力贬值情形计算如下:

表3 1938年至1940年满洲土建、矿业劳工实质赁银购买力下降表

地区 \ 项目 \ 年代	伪满洲国						入满华工工资在天津购买力					
	矿山劳工			土建劳工			矿山劳工			土建劳工		
	生计 指数	赁银 指数	实质 赁银 指数	生计 指数	赁银 指数	实质 赁银 指数	天津 生计 指数	满洲 赁银 指数	合天 津实 质赁银	天津 生计 指数	满洲 赁银 指数	合天 津实 质赁银
康德5年(1938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康德6年(1939年)	127	122	96	127	114	90	159	122	77	159	114	72
康德7年(1940年)	169	158	93	169	132	75	266	158	62	266	132	50

注:引自满洲劳工协会《劳工协会报》1941年8月1日,第4卷8号,第48—55页(表八)。

这一统计清楚地表明,因1940年华北物价和生活费远比满洲高,所以入满华工在满洲土建、矿业挣的工资,回华北后,实际购买力将贬值38—50%。入满华工工资比华北低,回华北后又贬值四至五成,使之无法养家糊口,是1940年后华北劳工拒绝赴满打工的重要原因。

① 满洲劳工协会:《劳工协会报》1941年8月1日,第4卷8号,第48—55页,表(三)、(四)。

二、日本对入满华工政治统制镇压与榨取

早在1933年日人决定在满洲有计划地输入使用华北劳工之初,就确定使用目的和方法是:“实行强度的工资榨取,以谋求利润率高度化”^①;同时决定对其严加限制统制,以防止关内反满抗日分子流入妨害满洲治安,阻止汉民族势力在满洲扩大,威胁日本本土向满洲大规模移民的利益,阻止入满华工的工资大量流向满洲境外等。为此,日人特于1933年9月成立了关东军特务部为首的“劳动统制委员会”,专管对入满华工的监管统制:审查决定每年全满输入使用华工的行业和人数,令伪满民政部 and 关东厅颁发相应的劳工“身份证”和“入国许可证”;规定入满华工的劳动条件,对华工工资实行严格统制等。与此同时,在伪满边境各口岸设卡,由伪满洲国、关东州警署对入满华工实施严格检印,无伪满民政部与关东厅颁发的“身份证”、“入国许可证”,严禁关内劳工自由出入满洲。1935年初伪满民政部、关东厅颁文正式将入满华工定名为“外国劳工”,指令关东军掌控的“大东公司”为“外国劳工”入满的专职经办人,负责在关内对入满华工的诱招、身份甄别、“身份证”发放、劳动行业分配与输送等。还规定华工在入满和被满洲企业录用后,必须立即到相关警署办理“十指指纹登录”,并凭“身份证”的检印获得“劳动票”,即相当于华工在满的“护照”和“就业证”。无“身份证”和“劳动票”,伪满的任何警署均可以“非法入境”或“反满抗日嫌疑”的罪名予以逮捕和拘禁。就是说华工一入境就已置于伪满警署的严密政治统制和监控之下^②。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人在决定向满洲大量输入和充分利用关内廉价华工的同时,又决定进一步加强对入满华工的政治统制与镇压。在关东军指令下,日人在伪满的所有重要企业矿山和军事土建工程均建立起庞大的特务警卫系统、劳务监管系统和汉奸把头系统,“三位一体”对入满华工实施联合政治统制与镇压。

满铁等“国策”会社从1938年末即在总裁室下设置了对内防卫的特务机构“防卫班”,1939年初其下属各局、厂、矿、码头也分别设置了“防卫系”,均配备了受过训练的日本特务。在关东军指导下,他们与当地日伪军警宪特密切配合,重点对中国劳工(包括满洲本地劳工)、特别是入满华工实施政治监控。破获渗透其中的“共党”、“八路”或“反满抗日分子”,进行所谓“思想”、“防谍”和情报战,镇压劳工的不满和反抗活动。在一些大型企业矿山如抚顺煤矿、“满炭”“满业”系统矿山、昭和制钢所、福昌运输公司等,还设有数百至上千人的警备队,专门监管和镇压劳工的不满、怠工、罢工、逃亡及其他形式的反抗和异动等^③。在丰满电站等大型“国策”工程和“北边振兴计划”所属的军事工程中,除承建企业本身设有特务系和警备队外,还有关东军宪兵和警察署直接派兵(员)把守和警卫。

在上述日伪军警宪特和企业警备队的法西斯政治统制镇压下,入满华工基本失去了流动自由和人身安全。“身份证”、“劳动票”被业主和把头扣押,日本宪兵、警察和警备队又四处设卡,劳工逃亡很难,一旦被发现抓回,轻则施以酷刑,重则当众处死。因此,入满华工已失去以往“闯关东”华北劳工的自由流动工人资格,成为无流动自由,无人身安全,只能受日人镇压和

① 满铁经济调查会第一部第四班:《关于满洲劳动统制的根本方策》,1933年4月,载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立案调查书类,第30编第1卷(续),1935年11月发行,第1—2页。

② 《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立案调查书类,第30编第1卷,第1—2、5—7、16—19、73—78、141页。

③ 苏崇民等主编:《劳工的血与泪》,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74、71页。

残酷榨取的战争奴工。

在对入满华工实施劳务统制上,1937年后日本在满洲各大企业矿山和军事土建工程中均设置了“劳务系”或“课”。他们与关东军掌控的大东公司和满洲劳工协会国外部密切勾结,既管对中国劳工的招募、工种分配,又管在作业现场的记工、施工监理,还管工资核算,内部代金券“饭票”的发放,粮食与生活必需品配给,以及劳工伤残病死的处理等。可以说是掌控华工经济命运的劳动统制部门,同样握有对中国劳工的生杀大权。

“劳务系”或“课”的主管与主要成员均是日本人,还常有特务系的人渗透其中。这些人都是凶残的法西斯分子,不论现场记工,还是施工监管,都是手提棍棒、榔头,脚蹬皮靴,对中国劳工实施棍棒加皮靴的凶残统制。他们常强迫劳工延长工时,加大劳动强度,逼迫劳工危险作业、饥饿和带病作业,劳工稍有意慢,轻则无理苛扣工资、粮食,重则“打死勿论”,或污为“共党”、“反满抗日分子”,押送警局刑讯致残致死。华工中无人未被日本监工打骂或苛扣,所以都痛恨地称日本“劳务系”为“老虎系”^①。

每个日本企业的劳务系或“课”下,都掌控着一个塔形的汉奸把头系统;即少量的大把头,多数的小把头和为数更多的作业把头。如最大的抚顺煤矿1940年拥有11名大把头,114名小把头和224名作业把头。它规定把头的职责是:“执行所属常佣夫的招募、培训、指导及监督,注意考虑常佣夫的私生活和定居问题”^②。即要求把头不但负责诱招华工,还要负责组织华工劳动,掌管华工的集体伙食,放发工资及配给粮食等生活用品,还要监管华工的业余生活,与家乡联络等,以防止华工逃亡流动。如果说“劳务系”(或“课”)是直接代表日本业主对华工实施自上而下的劳务统制,那么汉奸把头系统就构成了伪满时期日本企业监管华工的各级基层劳动组织。大小汉奸把头协助日本业主和劳务系实施对中国劳工、特别是入满华工的全方位监管。所以华工都称汉奸把头为劳务系的“老虎爪子”和“腿”^③。

在上述日本劳务监管系统和汉奸把头系统的联合统制与监管下,入满华工遭受了最残酷的经济盘剥和榨取。

首先,在日本“满铁”、“满炭”控制的满洲煤矿系统普遍实行一种“饭票制”。即日本业主为防劳工逃亡,平时不发给劳工现金,而是据每个劳工的劳动量发一种称为“饭票”的代金券,这种代金券仅供劳工集体就餐和在矿内办的小卖店购物使用。但劳工的集体炊事通常被汉奸把头垄断苛扣,矿内小卖店也常由矿主、日本监工或把头主办,由于这些“特设店买入价往往高于市价的毫无信用的现实,……实行饭票制成为对煤矿劳工经济生活造成威胁的两大因素之一”。因为“这些饭票购物势必随物价的不正当上涨而贬值,使劳工工资大部分被预支,现金收入极度减少,使劳工家乡汇款及个人用钱都极度不便。”一些劳工因有急事需现金汇往家乡时,常不得不以“饭票”高价从“小卖店”买入纸烟,再以低价让“小卖店”收购,兑换现金。一进一出,损失颇大。所以满铁弘报课在1938年报告中就提出:“取消有偿证券支付现金为防止劳工逃亡的唯一对策”^④。但这种令人诅咒的、连日人自己也羞于启齿的“饭票制”,直到战争结束

① 孙同修:《我在虎林为关东军修工事》;孙成毅等:《我在鹤岗煤矿当劳工》,载张凤鸣、王敬荣主编《残害劳工》,黑龙江出版社2000年版,第107、231—232、235—236、238页。

② 抚顺煤矿:《抚顺煤矿把头规定》,1940年2月,抚顺煤矿档案馆,1940年抚达甲第101号。《抚顺煤矿把头配备状况》,载满铁调查部《昭和十六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抚顺煤矿档案馆,8—8,189,第75号。

③ 《劳工的血与泪》,第71页。

④ 满铁总裁室弘报课:《满洲地区苦力的需给状况与现态调查》,1938年7月,辽宁省档案馆,行政2844,第45—50页。

在满洲煤矿系统都仍在普遍实行。

其次,日本业主在月末结算工资时,对劳工苛扣严重。以满洲条件最好的抚顺煤矿 1940 年末对劳工月工资扣款清单为例:一个井下采煤工每月工资先扣除平均 13 元的“饭票费”(人均 10 元)、宿舍费(人均 1.6 元)、“劳工互济费”和“福利储金”(人均 1 元)。此外还有近 1/3 的人要支付所谓“辨偿金”(人均 0.7 元)和冬季“烧炕费”(人均 0.55 元)。新雇入的近 1/3 的劳工还要月均扣除预付款加利息 5 元,办理指纹登录和劳动票发放手续费 0.5 元。最后,部分人还要支付所谓“安全灯破损费”及其他赔偿费用 1.2 元等,总计扣款 13 项,最高达 24 元。就是说全体井下工月均扣款至少为 13 元左右。有近 1/3 的井下工扣款达 14.25 元,近 1/3 的新劳工月均扣款近 20 元,另有部分人扣款最多达 24 元。以该月井下工月均工资总额看,该月井下工总数为 7 000 余人,月均工资在 20 元左右及以下者为 3 400 余人,占 48%;月均工资在 30 元左右者 2 168 人,占近 31%;月均工资在 35 元至 60 元的熟练工与作业把头有约 1 500 人,约占 21%^①。就是说有近一半的劳工在扣款后仅能挣几元钱;有近 1/3 的新劳工扣款后分文不挣甚至还欠款;有约 30% 的井下工扣款后能挣十几元;只有 1/5 的熟练工和小工头才能挣到 20 元以上。但切记,这还只是劳工在日本矿主帐面上的工资。日本业主并不把工资直接发给劳工,而是集体交给把头,由把头再次核算扣款后才发给劳工。所以经日本业主和汉奸把头的双层苛扣,有近半数劳工辛苦一月而分文不挣、甚至倒欠款,就不足为奇了。上述 13 项扣款,不难看出多数是日方强行摊派和无理克扣。

日本业主为利用汉奸把头到关内以乡土关系诱招华工入满,并利用他们对入满华工实施全面监控,有意纵容大小把头对华工的再度盘剥榨取。抚顺煤矿规定,掌管 500 名劳工以上的大把头月薪为属下劳工工资总额 5%,即 500—1 000 元之间;掌管 100 名劳工以上的小把头月薪为属下劳工工资总额 10—12%,即 100—500 元之间;带劳工作业的“作业把头”月薪为 60 元。所以劳工月工资总额须扣除把头的津贴后才能发给劳工。但大小把头并不满足规定的津贴^②,他们利用掌管发放劳工工资的权力大肆从中盘剥。

他们或做假账,以各种名义给劳工少计工、记件和土方,从中苛扣;或吃空额,对劳工逃亡、死亡者瞒而不报,变相加大和榨取在岗劳工的劳动强度和工资;或从承办劳工集体炊事和“小卖店”中任意苛扣;或放高利贷、设当铺,用债务将劳工牢牢束缚其手下任其榨取;或办赌场、妓院、烟馆,榨干华工的最后一点油水;矿山把头们苛扣死亡劳工的丧葬费,也成了“司空见惯”的事^③。

承包军事土建工程的日本承包商、监工和把头对华工的盘剥更严重。

据满洲《劳务时报》记载,“满铁”土建承包商承包军事工程时,常以 1 元 1 土方的单位承包工程,又以 0.6 元 1 土方转包给汉奸大把头,大把头则以 0.4 元 1 土方转包给小把头,小把头再以 0.2 元 1 土方交给劳工作业。在北满,劳工日掘土方平均 3 立方,则日均工资为 0.6 元,而绝

① 抚顺煤矿庶务课调查系:《坑内采煤事业中有关满人劳工的调查》,1941 年 5 月,第三号,第二编,劳动条件,吉林社科院满铁资料馆,03309,第 115、136—137、139 页。

② 抚顺煤矿庶务部劳务课:《包工把头使用内规》,1941 年 1 月 16 日,载满铁调查部《昭和 16 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1941 年,别册,第 76 页。

③ 张家珠:《矿山把头是怎样盘剥矿工的》,《辽源文史资料》1990 年第 3 辑。魏春德等口述:《通化七道沟铁矿工人的苦难》,载《吉林文史资料》1995 年第 17 辑。

非把头们在诱招华工时许诺的 1 元至 1.5 元^①。

在满铁铁路各站点从事土建工程的力工、杂工受的榨取更严重。据满铁调查部调查,这些站点日本业主和把头的榨取一般达 70—80%。华工的日工资仅为 0.26—0.33 元,而当地工人的每日伙食费最低也需 0.8 元。所以满铁调查员承认:“实际上依靠满铁生活的华工,其贫困状态,是无法形容的”。

更严重的是,在“北边振兴计划”和“丰满水电站”等由关东军直接警卫的军事工程和重要“国策”工程中,日军为严守机密,追赶工期,通常大量使用在满洲无亲无故、地形不熟、难以逃亡的入满华工,以便其残酷镇压和任意驱使,工程完工后,一些在机要工程作业的华工还要被秘密处死。所以在那里劳动的华工能保住性命,熬到工程结束安全回乡就是幸事,谁还敢向日本军方或业主讨要工资?关东军东宁国境警备队 1938 年 8 月《关于国境地带的苦力动向》报告曾披露:“在招工地点签定的合同中规定,每天工资为两元,每 15 天发一次,但(苦力)至今一次也未领取。……承包人通过苦力头以扣除伙食费和其他借用或给予物品的费用为名,使多数苦力的工资一分不剩。……苦力头和苦力帐房等合谋携带工资潜逃者颇多,剩下的苦力根本无法进行工资结算和提出要求。”足证,在这些重要军事工程和“国策”工程劳动的华工辛苦一年分文不挣的现象是屡见不鲜的。

此外,1933 年日本就决定“要防止出外打工的中国劳工资金流向满洲国外”,1940 年 7 月更明确规定赴满华工向家乡汇款及带回款额一律限制在 50 元以内^②,使华工冒险入满打工、攒钱养家的梦想破灭,也是华工拒绝赴满的重要原因。

三、日人在劳动和生活条件上虐待残害华工

日人还在劳动和生活条件上虐待和残害华工,我们以日本企业的绝密调查及 1941 年前入满华工幸存者证言为据,分别加以阐释。

首先,饥饿几乎是每个被骗到日本矿山和土建工程中劳动的入满华工的最深体验。

1941 年初日本满炭系统组织的《炭矿劳动者的疾病调查报告》指出:满炭系统在食品供应方面“不仅未达到质的标准,而且在量上也有缺陷”。以满炭 T 矿业所(为保密,日人在报告中将企业名称一律隐去,以字母代之)为例,1940 年该矿劳工人均月需粮食“白面 9 公斤、苞米或高粱 10.5 公斤、杂谷 10.5 公斤,总计 30 公斤”,而日方实际供应劳工粮食“白面 2 公斤、苞米或高粱 5 公斤、杂谷 13 公斤,总共只有 20 公斤”,只达需要量的 2/3。因此,该报告承认:“因营养缺乏,而造成劳工空腹、疲劳,以致罹病之影响之大是可以想见的。如劳工中已发现不少难以确定有其他原因的浮肿就是显著的例子。”在满洲条件最好的抚顺煤矿,1940 年实行粮食配给后,矿方每月只平价配给劳工本人高粱 12 公斤,采煤工下井时人均另配给总量只有 2.5 两的小馒头 2 个,占劳工月均需要量的 50%,其余均让劳工到小卖店高价购粮。劳工大多经济困难,所以“井下工……有 70%不带饭作业”,抚顺煤矿报告承认:“按理说一个人 10 多个小时不吃飯,不可能忍受激烈的体力劳动”。

① 满洲劳工协会:《北黑线及怀温线中土建劳动事情》,《劳务时报》第 62 号,第 250、264—267 页。

② 满铁调查部:《满铁各个所使役华工调查报告》〈一〉,第 169 页,东宁警备队长报告:《关于国境地带的苦力动向之件》,1938 年 8 月 26 日,日本外交史料馆,1—4—2—0,3—6,转引自解学诗、松村高夫主编《满铁与中国劳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65、268、431、55 页。

华工的食物缺乏,饮用水更糟糕。据上述满炭系统同一调查报告揭示:“工人宿舍更无上水管,供作饭用水就是早上使用矿坑内流出的水和井水。矿坑内的水不适合饮用自不待言,而所见到的井户水则更……令人吃惊。……因为井口较周围地势还低,所以污水自可肆虐流入。这种井水不用检查即可断定不适宜饮用。因此,只要赤痢、肠炎之类的传染病有一例发生,就必然会有如燎原之火迅速传播和蔓延的危险。”^①

占入满华工近 1/3 的在日人土建和军事工程中作业华工的饮食更加恶劣。因为日本在满洲的土建工程,是以修筑偏远地区的铁路、公路或军事工程为中心的,通常是在没有道路的地区野外作业,所以即使在满洲粮食供应尚未恶化时期,土建劳工食物供应不足也是屡见不鲜的。因为“一车面粉从王爷庙运至索伦(约 110 公里)需经 60 天,但这还只走了一半的路程,从此地再运到……百余公里以外的腹地,……其困难足以想见。”日本承包商的“职员用粮食通过空运勉强可以补充,但苦力的粮食经常因不足而诉苦”。^②特别是 1939 年“北边振兴计划”实施后,土建华工更多地被运往苏满边境和更荒僻的未开发地区,其生活待遇更加恶劣。如 1941 年夏秋关东军在边境地区实施“关特演”时,在 3 个月内向上述地区集中了多达 25 000 名华工进行作业,“由于是突出工程,所以当收容工人的设施尚未完全建成的情况下,便进入工程。恰巧从 8 月末开始连续降雨是历年从未有过的。……由于中途联络断绝,粮食、物品一再出现匮乏现象,因而病人不断出现,甚至有人死亡。拥有数千劳工的工程现场宛如战场,……付出了重大牺牲。”……究竟死了多少华工,日方当时密而不宣。1944 年满铁调查部的三浦运一在《满洲的民食的营养》中透露:“数年前曾发生过以下事实,北满××线施工时,在数千工人中有 20%以上因营养不良而死去。”^③所以当年入满华工幸存者一致反映:土建华工的境遇更坏,华工吃的“高粱米是带壳的,一半壳一半米,硬得象石头子。苞米面是发霉的,……吃到嘴里恶苦。1939 年以后又吃上了橡子面(一种由柞树种子磨的面,很苦)……”,“吃不饱,工人常以草根,草叶充饥,死亡伤残者极多”。^④

其次,华工在矿山作业无“工作服”,多数穿着招募时从家乡带来的衣服。

那些被骗到北满荒山野岭和边境地区修公路、铁路和军事工程的土建华工处境更糟。由于北满和边境地区冬季过于寒冷无法施工,所以土建工程通常是应在春夏秋三季进行(从 3、4 月至 9、10 月),根本不发冬装,华工作业只穿家乡带来的衣服。但“北满的冬季来得早,常常阴历八月就上冻”,还有“在前述之北边振兴计划地区,……因军用紧急,强行在一般不施工的冬季进行作业,而且工程时限紧迫。”从而使许多土建行业华工或冻死工地上、工棚中,或冻死在归途上。^⑤

第三,入满华工的居住条件更为恶劣,据上述《炭矿劳动者的疾病调查报告》披露,满炭系统华工的单身工棚,一般“长 29.7 米,宽 6 米,面积平均 178 平米,原则上应收容 75 人”,但北满

①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劳务部劳务课:《炭矿劳动者的疾病调查报告》,1942 年 9 月,吉林社科院满铁资料馆,03317,第 26—27、35—36 页。抚顺煤矿总务局庶务课调查系:《坑内采炭事业中关于满人劳动者的调查》,第二号,第二编,劳动条件,1941 年 5 月,吉林社科院满铁资料馆,03312 号,第 79—81 页。

② 日井木孝三等:《北黑线及怀温线方面土建劳动事情》,满洲劳工协会:《劳务时报》,第 62 号,第 207 页。

③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满洲国史》各论,满蒙同胞援护会,1971 年发行,第 953 页。三浦运一:《满洲的民食的营养》,满铁调查局 1944 年发行,第 43 页,转引前揭《满铁与中国劳工》,第 430 页。

④ 宣瑞:《我在绥芬河为日军修公路》,载前揭《残害劳工》,第 168—169 页。

⑤ 王同桥:《我在黑河为日军修公路》,前揭《残害劳工》,第 130—131 页。

T矿业的所有单身工棚平均收容劳工超过1倍为150人,最多者甚至比规定超过2倍,达200至250人!“这些宿舍为防备匪徒袭击,把入口和窗户均作得颇小,……且均是两层床”,就是说,单身华工在扣除两侧各9平米的小屋和2米宽近30米长的中央通道面积后,人均占有床的宽度仅有“半米”宽,甚至不足“半米”,其拥挤程度可想而知。

更糟的是,这些“建筑也未达到所称的设计目标,……正确的25厘米土层的壁厚,实际施工壁厚不超过10厘米。”且“破损居室更多,特别是炕与窗户等破损比比皆是。……然而(矿方)对独身工人宿舍却无修理的意思。”所以报告承认:“这种宿舍在北满是无法期望达到充分的防寒功能的。”^①

在军事土建工程野外作业的华工居住条件更糟。他们或“就地起土”,住在阴暗潮湿的“地窖子”里,“没有窗,也没有床,就地起炕,土分两边,……只是在上面铺点草(或席),象牲口一样睡在上面,一个地窖子能住下八、九十人,最多能住200人”。^②

第四,入满华工劳动条件之恶劣是难以想象的。

据满铁抚顺煤矿总务局庶务课1941年3月调查披露:采炭系统井下适宜温度为20℃,适宜湿度为30%,但大山、东乡等采炭所井下冬季掌子面温度普遍在25—30℃,湿度达90—100%,均属高温高湿环境。且普遍充斥着煤炭粉尘,“散发着令人窒息的臭气”。井下作业最低照明度应为25度,而这些矿业所井下采煤不设其他照明,仅以矿工头上安全灯那仅有1.5—2.3度的昏暗灯光作业。故该报告承认:“高温高湿的环境,使人对结核菌的抵抗力下降。从高温高湿的(井下)环境,骤然进入到(坑口)低温环境,……是使(劳工易患感冒),抵抗力明显减弱的原因”。“高温高湿加粉尘,是井下劳工肺病多发的根源;而照明不足及安全灯光度低下耐久时间短等,使劳工不得不在黑暗中作业,……又是劳工易患眼疾,作业效率低下和事故频发的重要原因”……。^③

如前所述,抚顺煤矿是日人在伪满规模最大条件最好的煤矿,其井下作业环境尚恶劣至此,更不用说由制造“皇姑屯事件”炸死张作霖的日本法西斯军阀——河本大作及其亲信独裁的“满炭”系统各煤矿了。其劳动条件比抚顺煤矿更差,是可想而知的。所以“满炭”系统各主要煤矿的华工幸存者一致证实:“矿井下没有电,很黑,只有矿工头上微弱的安全灯亮,大家在里面不分东西南北,只分左右。……放炮后煤和石头稀里哗啦往下落,我们中的人经常被砸坏四肢,……还有被砸死的”;“主巷道里全都是水。劳工在掌子面采煤浑身上下被水淋得精湿,”……“没有排水设备,几百名劳工在没膝的深水中作业、采煤、背煤……”。^④

然而比恶劣的作业环境更害人的,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对华工的超强奴役与残害:

日本“满炭”系统阜新煤矿五龙矿业所,从1937年秋至1939年秋两年时间里就组织了五六次“大采炭竞赛”。竞赛期间,该矿西坑井下顶板的岩石多次裸露,……摇摇欲坠。劳工几次向日本监工提出应及时填充和支撑,以防冒顶,均遭拒绝,日本监工强迫华工冒险连续作业,结

① 前揭《炭矿劳动者的疾病调查报告》,第28—29页。

② 刘桂琴:《日伪统治下的丰满劳工》,载何天义主编《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之二),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第261、263页。

③ 抚顺煤矿庶务课调查系:《坑内采煤业中关于满人劳工的调查》,1941年5月,第二号,第二编,劳动条件,吉林社科院满铁资料馆,03310,第57—64页。

④ 吴士明:《我国吉林和龙煤矿当劳工》,臧玉书等:《我见证鹤岗煤矿的劳工生活》,载《残害劳工》,第243、261、277页。

果两年内该矿井下发生大小事故 20 余起,死伤劳工数百人之多^①。

在日本军事工程和重要土建工程就劳的华工,受日人超强奴役与残害更严重。满铁《牡丹江铁道局五年史》记载:修北满军用铁路的华工“按日出(3—4 时)而做,日落(19—20 时)而息,在 6、7、8 三个月中劳动时间长达 16—17 小时,一般情况亦达 13 小时左右。但是,……在前述之北边振兴计划地区,……因军用紧急,强行在一般不施工的冬季进行作业,而且工程时限紧迫,一般一年的工程量要求在几个月内甚至更短的时间内完成。……这使本来就繁重的劳动更加繁重,劳累致死者不断发生。”^②

足见日本帝国主义者对入满华工的超强奴役与残害,与虐待华工的恶劣劳动条件一样,构成了对华工生命的严重威胁,是造成入满华工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

四、被骗入满华工死亡率高,华工畏惧赴满

我们以日本在伪满的主要“国策”会社“满铁”、“满业”、“满炭”和“土建协会”掌控的矿山和土建行业为主来考证和计算太平洋战争爆发前被骗入满华工的死亡率。因为这些“国策”会社统制的该两行业,负有完成日本在满“第一次产业开发计划”,对满洲战略资源的掠夺重任,负有为关东军修筑战略性军事工程的任务,同时负有为上两项资源“开发”和工程构筑,修建铁路、公路和水电基础设施的重任。是直接为日本战争服务的行业,也是日本在满期间始终要确保劳力供给的重点行业。据满洲劳工协会统计,从 1936 年至 1941 年该两行业共招募入满华工 154.86 万人,占该 6 年入满华工总数的 35%,占该 6 年日本“国策”会社在华北团体募集华工总数的 90%以上^③。因此该两行业入满华工的实际地位和待遇,具有典型和代表性。

1941 年底,在满洲日本矿山劳动的入满华工之死亡,主要缘自矿山的冒顶塌方、瓦斯爆炸等工伤事故;和因冻、饿、劳累、居住与劳动条件恶劣引起的高患病率及瘟疫在华工中的屡次大爆发。

在工伤事故方面,抚顺煤矿 1939 年劳工中因煤矿各种事故负伤人数达 9 482 人,占劳工总数 15.4%,死亡劳工 305 人,占伤亡总数 3.3%。^④ 一年内工伤事故伤亡总数近万人,其工伤率也算很高了。而“满炭”系统各煤矿的工伤事故更为严重。据上述《炭矿劳动者的疾病调查报告》披露,1940 年,“满炭”最大的 F 煤矿(据其叙述地点推测为阜新煤矿——笔者注)劳工总数为 3 万人,因工伤事故造成的外伤就治人员即达 45 120 人次,占当年该矿各级诊疗所治疗的劳工伤病总数 94 222 人次的 47.89%。^⑤

在患病与瘟疫方面,抚顺煤矿 1939 年华工因劳动与居住环境潮湿、肮脏而患疥疮等皮肤病者达 12 933 人,占劳工总数 22.99%;患肠炎和菌痢者 3 140 余人,占总数 5.4%;患肺结核等肺与气管炎症者 4 052 人,占劳工总数 6.99%;患伤风感冒者 7 305 人,占总数 12.5%;而患疟疾等传染病瘟疫者竟达 9 826 人,占劳工总数 17.8%! 该年抚顺煤矿因工伤和瘟疫死亡人数为 1 399

① 《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之二,第 364—366 页。

② 牡丹江铁道局:《牡丹江铁道局五年史》,第 530 页;引自前揭《满铁与中国劳工》,第 273 页。

③ 满洲劳工协会:《1936 年至 1940 年度华北入满劳工职业分配表》,《1941 年度华北劳工入满数额表》,伪中联银行调查室:《中外经济统计汇报》,1941 年 9 月,第 4 卷 3 期和 1942 年 9 月,第 6 卷 3 期。满洲重工业公司:《劳务对策研究》(上) 1941 年 8 月,第 82 页。

④ 《坑内采煤事业中有关满人劳工的调查》,1941 年 5 月,第二号、第二编,劳动条件,第 65—71 页。

⑤ 前揭《炭矿劳动者的疾病调查报告》,第 2 页。

人,占当年劳工实际平均就业人数38 924人的 3.58 %;1940 年死亡劳工2 162人,占当年劳工实际平均就业人数39 239人的 5.5 %;1941 年死亡劳工2 917人,占当年劳工实际平均就业人数43 302人的 6.7 %。^① 满炭系统煤矿华工的患病率和死亡率均比抚顺煤矿更严重。据《炭矿劳动者的疾病调查报告》记载,有 3 万劳工的 F 煤矿,1940 年患外伤及各种内科疾病的劳工达 94 222人次。其中患肺及呼吸系统疾病者达12 885人次,占劳工患病总数 13.68 %;患肠胃系统疾病者11 000人次,占总数 11.68 %;患斑疹伤寒和疟疾等恶性瘟疫者 11 823人次,占总数 12.55 %! 另对该矿 G 采炭所正在井下作业的被视为“健康”劳工的 914 人进行疟原虫检测,患病者竟达 28.5 %;足见该矿疟疾瘟疫的严重性。井下粉尘严重的北满 T 矿业所,1940 年肺结核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患者6 269人,占全矿患病劳工总数18 992人次(该矿劳工总数 1.5 万人)的 33 %。^②

更严重的是,吉林省 S 煤矿 1940 年夏季的两个月,劳工因伤病死亡者高达该矿劳工总数 1.5 万人的 12 %,即1 800人。而据“满炭”系统劳务课 1941 年初组织的《煤矿劳工的劳动卫生学的考察》报告记载,该矿 1939 年全年华工因伤病死亡者月均达 999.4 人,为在籍劳工总数 6.7 %,全年劳工死亡总数为 11 993 人。以该矿劳工逃亡流动率为 100 %计,该矿全年使用劳工总数为平均在籍劳工 1.5 万人的 2 倍,即 3 万余人,该矿劳工死亡率也超过了实际使用劳工总数的 30 %以上^③。(详见下表)

表 4 劳工移动的月别比例(康德 6 年 = 1939 年)

月次	增员				减员			
	新采用	再采用	职变更	计	死亡	解佣	变更	计
1	790	1 151	1 715	944	1 094	1 019	1 687	1 071
2	433	471	63	235	1 125	863	98	726
3	1 040	1 299	155	994	1 485	762	205	1 200
4	712	864	417	793	808	1 240	499	1 077
5	364	589	492	413	990	898	475	803
6	237	500	51	263	996	966	100	806
7	269	941	94	365	1 693	597	108	495
8	1 357	1 090	183	1 194	886	541	220	481
9	1 272	905	97	1 092	861	2 102	128	1 715
10	864	1 104	1 438	918	521	759	1 424	814
11	1 650	1 395	5 715	2 015	700	877	5 457	1 468
12	3 012	1 630	1 584	2 636	834	1 397	1 583	1 352

据满洲炭矿会社劳务课:《煤矿劳工的劳动卫生学的考察》,表 8。

由上述各煤矿情况看,华工在矿山死亡率少则百分之几或接近 10 %,多则达 30 %,平均死亡率应在 10 %比较确实。

① 《抚顺煤矿统计年报》,1941 年度上卷,1942 年 12 月,吉林社科院满铁资料馆,04742,第 347 页。

② 前揭《炭矿劳动者的疾病调查报告》,第 17 页。

③ 满洲炭矿会社劳务课:《煤矿劳工的劳动卫生学的考察》,1941 年 2 月,吉林社科院满铁资料馆,03316,第 2—11 页。

那些在伪满边境地区和荒山野岭中为日军修公路、铁路、军事工程和大型水电工程的华工死亡率更高。如前所述,在满铁调查局发行的三浦运一的报告中曾揭示在北满××线的军事工程中华工因饥饿而死亡者达20%以上。满铁的《前山报告》也记载:“在北安省(今黑龙江省)铁丽县的土木工程中,因营养不良在半年内死亡10%,给工程造成了影响”。可见在偏僻地区土建工程中华工因饥饿、营养不良而死亡是普遍现象,死亡率一般为10%以上。^①

在吉林丰满电站工地上,从1937年9月开工到1942年9月完工的5年中,共骗招役使华工近8万人,年均使用华工1.5万余人。5年中被日人残害致死埋在丰满大坝东6公里的东山上日人称为“中国人的墓地”里的华工达1.5万余人,该工程华工死亡率也达20%。

此外,还有为关东军修紧急工事,在北满不能施工的冬季强行施工,而致华工冻死、累死的;再有如当年驻虎林要塞的日军士兵冈崎哲夫回忆录中披露:1940年虎头要塞完成后,日军将抓来的中国军队俘虏,全部秘密处死。致于日军秘密处死的中国战俘和华工的人数,向为关东军“机密”,是从不对外公布的。^②

但是有关1941年底前入满华工在满冻、饿、病死人数之多,我们还可以从1942年5月华北劳工协会山海关办事处在山海关南关为被日本“国策”会社团体送回华工尸体修建的“华工慰灵塔”档案中找到证据。据该协会办事处在《关于山海关劳工慰灵塔建设费捐款文件》中记载:日本在满14家“国策”企业埋入塔内的死亡劳工总数为155 683人,其中属于满铁及满洲土建业协会的土建劳工达69 870人,其余大部属于矿业业的死亡劳工。该协会办事处在《关于劳工慰灵塔的建设》文件中还特别强调,这些死亡劳工“大部分是团体募集劳工,即所谓善良者。……迄今为止,埋葬者几乎都是土建行业在劳工归还的高峰期送还的劳工,或者是在煤矿劳工中的病弱劳工被送还特别多的情况下,这些人在归还时已是生命垂危、奄奄一息,又无理地让他们乘坐汽车、火车来此,宛如处理一件商品和货物,到山海关时,他们常常已经死亡了数十小时,这些通过检阅医师的诊断书即可明瞭”。^③

如前所述,从1936年至1941年的6年中,日本“国策”会社向满洲矿山和土建行业团体骗募华工总数为154.86万人,而在冬季团体送还劳工时在山海关地区就因冻、饿、病死者达15.57万人,占两行业华工总数10%。加上上述华工在满矿山和土建工地就劳时平均死亡10%以上,足证,1941年底前被骗入满华工死亡率高达20%,是有确实依据的。

鉴于以上对1941年底前日本骗招的入满华工实际地位与待遇的详细考证,本人认为这些被骗入满华工,特别是被日本在满“国策”企业矿山和军事土建工程团体骗招役使的华工,实际已沦为被日本战争机器强制役使的奴工。

① 前揭《满铁与中国劳工》,第430页。

② 前揭《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第259、268、392页。

③ 华北劳工协会山海关办事处:《关于山海关劳工慰灵塔建设之件》,《关于山海关劳工慰灵塔建设费捐款文件》,1942年5月、10月,抚顺煤矿档案馆,劳/1942/392,第1、9—10页。